



萬能工商 104 年第 2 學期校園吸菸查察辦法

105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批核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及菸害防治法實施辦法制訂。

貳、目的：創造校園無菸環境及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。

參、施行細則：

一、由學務處分配各棟大樓管理樓層，並由各班律定固定四位學生(原則上挑選二男二女，若無女生則全數男生)，著糾察臂章，至值勤地點糾舉違規學生。

(一)科技：1～3 樓：多媒體科、4～5 樓資訊科、6～7 樓電機科。

(二)慈暉、力行：餐飲科。

(三)育英：1～4 樓：造型科、5～6 樓汽修科。

二、值勤時間：

(一)學生：每次二位於每節下課時、中午用餐 1220 時至 1240 時間值勤。

(二)教官：利用上課之餘，不定期於各棟負責大樓巡查。

(三)科主任：利用上課之餘，不定期於上課前、後 10 分鐘巡查。

三、值勤地點及方式：

於律定管理樓層外廁所定點值勤，如發現學生抽菸(電子菸視同菸品)，立即糾舉並登記於巡查單上，每週五 12 時繳至生輔組。

四、獎懲：

(一)獎勵：

1、每學期學生予以小功乙次。

2、導師查獲抽菸人數，納入年度考績參據。

2、若查獲有學生不法吸食毒品或維護校園安全者，視狀況議獎。

(二)懲處：

1、抽菸(電子菸)者，依校規小過二次。

2、攜帶打火機、香菸(電子菸)未使用者，依校規小過一次。

3、擔任糾察人員違反規定，加重懲處並永久取消糾察資格。

4、如有違反規定學生，則該班環境整潔扣 1 分。

肆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公佈。